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80D16001
課程中文名稱	民法概要
課程英文名稱	Civil Law
學分數	2.0
必選修	必修
開課班級	四技財金二甲
任課教師	李佳鈴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二第 5 節(S416) 週二第 6 節(S416)
課程時數	2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<p>※編號，中文課程學習目標，英文課程學習目標，對應系指標</p> <p>-----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，--，12 法律知識 2.應用民法知識避免發生交易糾紛，--，12 法律知識 3.具備金融從業人員應具有的法律素養，--，8 職業倫理 4.了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的約定內容，--，7 計畫評估
中文課程大綱	<p>第一章 民法導論</p> <p>第一節 生活的民法</p> <p>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</p> <p>第二章 權利主體</p> <p>第一節 自然人</p> <p>第二節 法人</p> <p>第三章 債的發生</p> <p>第一節 債權的意義與性質</p> <p>第二節 契約</p> <p>第三節 不當得利</p> <p>第四節 侵權行為</p> <p>第四章 買賣契約</p>

	<p>第一節 買賣契約的成立、生效</p> <p>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</p> <p>第三節 瑕疵擔保義務</p> <p>第五章 租賃契約</p> <p>第一節 租賃的意義</p> <p>第二節 租賃契約的效力</p> <p>第三節 租賃債務的擔保</p> <p>第四節 租賃的消滅</p> <p>第六章 物權</p> <p>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、種類與性質</p> <p>第二節 物權變動</p> <p>第三節 所有權</p> <p>第四節 抵押權</p> <p>第七章 親屬</p> <p>第一節 親屬關係</p> <p>第二節 父母子女</p> <p>第三節 婚姻</p> <p>第八章 繼承</p> <p>第一節 繼承人與法定應繼分</p> <p>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</p> <p>第三節 遺囑、遺贈與特留分</p>
英/日文課程大綱	
課程進度表	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<p>※課程學習目標，教學方式，評量方式</p> <p>-----</p> <p>了解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，--，--</p> <p>應用民法知識避免發生交易糾紛，--，--</p> <p>具備金融從業人員應具有的法律素養，--，--</p> <p>了解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的約定內容，--，--</p>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教學軟體	
課程規範	